

「教協」本就是政治組織

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理事、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顧敏康

名家 指點

2021年7月30日，內地三大媒體分別發表評論文章，嚴厲批評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教協」）。新華社和《人民日報》的文章直接稱教協為「必須剷除的毒瘤」；《光明日報》的文章認為教協是反中亂港團體，其罪責難逃，必將受到徹底清算。

其實，教協本來就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政治組織。從其官網可知，教協有三個可以互相替換的立會宗旨：教協是一個教育專業團體，以推動教育改革，提高同工專業精神為己任；教協是一個教師工會，以維護和爭取會員的合理權益，發展會員的服務為天職；教協是一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會的民主、公義和進步，回饋社會。這樣的立會宗旨一定是有「高人」指點的，可以起到「魚目混珠」的作用。三個宗旨之中，教協看重的必然是其社會團體功能，這樣可以涉入政治，而且是反中亂港的政治，而前面兩個立會宗旨反而變成了教協的最佳「掩護」，使其能夠打着教育專業組織或工會組織的旗號，假借「言論自由」「學術自由」之名，從事反中亂港行動。

其實，早在「修例風波」中，筆者就撰文指出，教協已經被反對派勢力把持，近年已經蛻變成一個鼓吹「反中」「反政府」的組織。據不完全統計，教協的惡行有：一、煽動罷課。2012年，教協與「學民思潮」聯合發起反國民教育遊行，教協提供交通津貼鼓勵教師帶學生去「罷課集會」。教協前理事張錫輝更縱容亂港團體煽動學生罷課，稱「他們有表達政見的權利」「老師要讓他們實踐」云云。二、支持非法「佔中」。教協出版的《香港政治制度改革——以「佔領中環」為議題》，鼓吹「公民抗命」的非法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是顧問，供全港教師向學生講述行動，誤導學生參與「佔中」。三、煽動非法集會。2014年，教協製作大量黃絲帶給教師在校內派發宣傳非法「佔中」，其後發出通知，資助車費，鼓勵全港教師帶領學生於9月26日參與非法集會。四、宣揚「港獨」。教協每年舉辦的「中學生好書龍虎榜」中，有陳雲所寫的鼓吹分裂國家、煽動族群仇恨的《香港城邦論II——光復本土》，目的就是宣揚「港獨」意識。2016年8月，「教協」葉建源不但表態支持中學生在校園內宣揚「港獨」，更把他們美化成「有主見、個人見解及關心時事的中學生，較有強烈本土意識」。五、支援暴徒。2020年，教協宣布成立「援助基金」，為被捕者眾籌提供法律援助，支援暴徒和「黃師」。六、教協在過去積極參與「民陣」和「支聯會」的行動，以此進一步肯定了自身政治團體的性質。即使教協6月宣布退出「支聯會」，但仍然堅持不改變其政治立場。這些不完整的統計已經說明，香港出現的教師問題、教材問題、教育問題，教協要負重要責任，不僅是道義責任，更有法律責任。

反制措施只是開始

現在，內地三大媒體發文正詞嚴地指出，香港教育要正本清源，建立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新教育體制，就必須依法清除教協這個最大障礙，「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都責無旁貸，必須拿出魄力與勇氣，敢於動真碰硬」。就是在這種背景下，香港教育局於7月31日作出決定，不再視教協為教育專業團體，具體為：一、不會與教協或其代表舉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

會議，也不會再就教育議題諮詢其意見；二、暫時不會處理該會轉介的個案或提出的關注，有關人士可直接聯絡教育局、相關學校或團體等；三、教育局會全面檢視轄下的諮詢組織及相關的教育團體，如有教協成員以該會代表身份出任委員或其他崗位，局方會考慮終止其任期、不承認其委員或成員資格、拒絕其參與有關會議或為此進入教育局的辦公大樓；四、原則上，教育局不再承認教協為教師舉辦的培訓課程，因此學校不應將教師在今天之後參加該會的課程，計算在每3年150小時的專業發展活動之內；如有特殊情況，學校認為可予承認，可與所屬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商討。

教育局的行動有點「遲來的春天」，但至少具體行動了，因此是值得點讚的。應該看到，教協成為「教邪」已久，香港也早已有不少人士呼籲港府採取相應措施，教育局一直等到內地三大官媒發聲後才採取有關措施，是否有些「後知後覺」？這是值得反思的。《人民日報》文章指出，教協「有目的、有組織為反中亂港惡行，推波助瀾，是整個香港社會亂象橫生的一大禍根」。隨著香港國安法實施，社會恢復秩序，教育重獲安寧，教協毫無意外地走向窮途末路。因此，筆者認為，教育局的措施只是開始，港府應該進一步調查教協的行為是否觸犯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法律，該取締的要取締，該追究刑事責任的就要追究。筆者更認為，整個香港社會亂象橫生的「大禍根」不止教協一個，還有其他一些社會團體。希望港府能夠虛心聽取民眾的意見，更加積極主動地調查其他反中亂港的組織，一旦掌握證據，就應該果斷採取制裁措施。 (H)

香港教育須刮骨療毒

學研社成員 文武

學研集

新華社及人民日報分別發表評論文章，形容教協是「毒瘤」，必須剷除，為香港教育正本清源。教育局7月31日宣布，全面終止與教協的工作關係。教協一直是反中亂港勢力伸向香港教育界的黑手，是香港教育的「毒瘤」。過去一段較長的時期，由於特區政府的失誤，這個「毒瘤」早已在教育界擴散，嚴重影響香港教育的健康成長，現在不僅要剷除教協這個「毒瘤」，更須在教育界刮骨療毒，盡快清除「毒組織」「毒師」「毒教材」，讓教育逐步恢復健康。而特區政府在這一個過程中，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必須承擔起責任，引領香港教育撥亂反正。

教協沒有發揮專業團體的作用

教育局發言人表示，教協自稱是一個教育專業團體，局方在過去數十年，讓它與其他教育專業團體一起參與討論、協調和進行一些與教育相關的工作。然而，該會近年的言論和行徑往往與教育專業不符，本質上與政治團體無異。該會過去不但積極參與「民陣」及「支聯會」，亦曾推動教師罷課，將政治滲入校園，而在社會動亂事件中，部分學生、甚至教師受影響參與暴力及違法活動，教協並沒有發揮教育專業的作用，加以教導及勸止，反而推波助瀾，實在有違教育宗旨，犧牲學生福祉。

教協披着教育專業團體的外衣，但實質上卻是反中亂港勢力滲透香港教育界，擾亂香港教育的政治工具。它既不是教育專業團體，也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工會組織，而是反中亂港的政治組織。這早已是和高頭上的虱子——明擺着，特區政府教育當局直到今天，在央媒指點之下，才看清這一事實，實在是後知後覺，令人失望。更加在過去數十年，允許教協參與教育相關工作，實在是失職、失責、失察，令人遺憾。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政策。這說明，特區政府是有憲制上的責任，必須搞好香港的教育。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須確保香港的教育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規定。

但是，過去一段較長的時期，特區政府並沒有履行好自己的職責，失去了對教育發展的引領能力，而執行和監察亦軟弱無力，以致香港教育亂象叢生，教協這樣的組織得以肆無忌憚地為所欲為，破壞香港的教育。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為促進國民身份認同，增加青少年學生的國家民族情感，曾推出母語教學、國民教育等等，但這些良好的政策全部以失敗告終，更加被教協及其他反中亂港組織，藉機煽動起反政府、反國家的社會運動，不僅達不到促進國民身份認同的政策

目的，反而助長了反中亂港的氣焰，在校園內大肆抹黑、污蔑國家，散播「違法違義」的歪理邪說，荼毒青少年學生，破壞社會穩定。

教協號稱擁有近十萬會員，自稱是香港教育界最具影響力的組織，更加僭越了特區政府引領香港教育發展的位置，將香港的教育引向反中亂港的邪路，令香港教育病入膏肓。

新華社和人民日報發表評論，狠批教協為香港教育界的「毒瘤」之後，教育局宣布，全面終止與教協的工作關係，這是正確的一步，但仍未足夠。教協這個「毒瘤」早已在教育界擴散，特區政府不僅要盡早剷除教協這個「毒瘤」，還必須對香港教育進行一次刮骨療毒式地全面醫治，清除「毒師」、「毒教材」，依法懲治隱藏在教育界的不法之徒，切斷反中亂港勢力伸入教育界的黑手，才能徹底醫好香港教育的病根。

不僅如此，特區政府在教育領域更須承擔起憲制上的責任，切實履行好自身的職責。香港要發展符合「一國兩制」要求、能夠適應香港未來發展需要的優質教育，而特區政府具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必須引領香港教育走入正確的發展軌道。政府教育當局不僅須制訂好符合經濟社會發展實際情況的良好教育政策，同時也要落實和執行好政策，強化監察，絕不能允許再出現任何形式的「毒瘤」，侵害香港教育。

挑戰國安法紅線必嚴懲

何子文

熱門 話題

首宗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被告唐英傑，被高等法院判囚9年。他早前駕駛帶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電單車，衝擊警方防線並撞傷3名警員，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恐怖活動罪，以及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作為交替控罪，3名國安法案件指定法官裁定被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罪成。

這次法庭判決，首度明確確定「光時」口號的「港獨」性質，確定煽動分裂國家、實施恐怖活動違反國安法的司法含義，確認利用「光時」口號煽動分裂國家屬於觸犯國安法的罪行，讓所有人清楚法律紅線所在，更明白挑戰法律勢必受法律制裁的後果。國安法首例判決，不僅澄清了重要法律原則，對後續同類案件具有指導意義，形成執法、檢控、司法共同防範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完整法律機制，證明國安法並非「無牙老虎」，對於香港國家安全將形成更有力的保護，對於反中亂港勢力更是一記當頭棒喝。

這宗案件的一個主要爭論點，是被告插上「光時」標語旗幟，是否有煽動「港獨」意味。法庭判詞明確指出，被告駕駛帶有「光時」標語旗幟的電單車，法庭合理地相信被告展示的字句，能夠煽動他人分裂國家，而被告本身亦明白口號帶有將香港分裂出中華人

民共和國的意圖；法庭重申，案件的重點並非「光時」口號是否只有一個意思，而是能否煽動他人作出分裂行為，即使是辯方專家證人，亦無法排除、推翻控方專家證人指出「光時」口號帶有「港獨」性質的專家證供。

法庭的判決是準確和合理的，一些所謂專家證人咬文嚼字、尋章摘句，企圖轉移「光時」的意義。但「光時」口號的出現本身就具有明確的社會政治背景，是「港獨」分子最先提出並作為「港獨」口號。「黑暴」期間，「光時」更成為「港獨派」行動的主要口號和旗幟。

從「光時」的屬性、內容以及主張者的背景都說明一個事實：就是這一口號代表的是一種激進暴力、「港獨」的思想。當然，一些人可能有不同看法，但在2019年「黑暴」的大背景下，在主張者的訴求倡議之下，「光時」就是推動「香港獨立」，其「港獨」含義是清晰且明顯的，或者一些「港獨」分子也直認不諱。這樣一個帶有明顯政治含義的口號，不論以往是什麼含義，至少在當下其煽動「分裂」「港獨」的含義是明確的，被告也是在明知其含義的情況下，有計劃地插上有關旗幟撞向警員，其宣揚「港獨」的行為也是明確的。

法庭的判決明確了「光時」的含義，明確指出其煽

動分裂的本質，任何提倡、宣揚「光時」口號的行為都違反國安法，不存有任何灰色地帶。近年，一些反對派政客一邊說不支持「港獨」，一邊又點鴿學舌地高喊「光時」口號，這樣的言行已經觸犯了法律的界線，反對派如果希望繼續參政，必須表明反「光時」、反「港獨」，否則將很難取信於人。

這宗案件亦涉及到國安法下的恐怖活動罪，判詞指出，被告的行為蓄意挑戰警方，亦是挑戰法律和公共秩序，涉及嚴重暴力，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以恐嚇公眾為求達到政治目的；判詞特別提到，在國安法恐怖活動罪第24條條文下，法庭不用證明這些活動最終有無引致他人實際嚴重受傷，只需要考慮行為的本質。這說明法庭對於恐怖活動行為採用了較嚴謹的標準，以行動目的及本質作為判決的依據，就算行動沒有造成他人嚴重受傷，都可以處以恐怖活動罪，既體現出立法原意，亦彰顯了法律的阻嚇力。

國安法首例判決，不僅澄清了重要法律原則，對後續同類案件具有指導意義，而且可以形成執法、檢控、司法的完整法律機制，體現了國安法的執行力、阻嚇力。判決亦向社會發出強烈信息，國安法絕不是「無牙老虎」，任何人企圖挑戰國安法、意圖分裂國家，不管以什麼藉口狡辯，都避不過法律的制裁！

美所謂制裁無用無理

新界社團聯合會副會長 羅競成

長話 短說

近日，美國政府宣布對中央駐港機構官員實施所謂「制裁」，稱中國官員正「有系統地破壞相關民主」。美國財政部還向在港的美國企業發出警告，稱「在香港經營的風險愈來愈大」，形同恐嚇。

具諷刺意味的是，警告發出後兩日，香港美國商會就發表聲明，列舉了香港在多方面的優勢，包括香港擁有亞洲其中一套最好的基礎建設，有被國際社會認

可的商業法律制度，金融市場在世界上排在前五名之內，香港擁有關鍵的國際商業樞紐功能等，重重地「打臉」了美國政府的恐嚇。過去一年，香港金融系統保持穩定，聯繫匯率制度運作如常，港元市場去年錄得資金淨流入、銀行體系總結餘顯著增加。資本市場方面，2020年本港新股集資總額達4000億港元，較2019年上升27%，而今年前5個月的集資總額已超過1800億港元，反映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很有信心，

所謂「在香港經營的風險愈來愈大」的說辭純屬無稽之談。

香港中聯辦譴責美國制裁的聲明中表示：制裁「除了更加激發我們對美國政客的蔑視、更加激發我們為國家利益而戰的堅強意志外，毫無其他意義」。香港國安法有力保護香港的安定、安寧，推動香港社會由亂到治、重回正軌，為香港經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社會環境。美國制裁既無用、也無理。

海峽 觀察



美國副國務卿舍曼於7月26日訪問內地，與中國外長王毅、副外長謝鋒在天津會面。而之前，謝鋒帶領團隊和舍曼一行人進行了超過4個小時的會談；再由王毅會見舍曼，談及雙方「設置護欄」的可能性。此次中美外交高層的接觸對話充分體現雙方都認同「深入、坦率」溝通的重要性，對雙方可合作的議題也有交集，願意將目標鎖定在下一階段雙方關係的發展上。換言之，中美天津會談可謂煙硝瀟灑，雙方打開天窗說亮話，然而在坦率直白之餘，彼此也各留下迴旋空間，顯示了雙方的務實與彈性，那就是接觸與競爭並不相互排斥，有必要建立暢通的中美高層溝通渠道，防止激烈競爭失控變成衝突。

恢復高層對話第一步

拜登上台後，接續了特朗普對中國的強硬政策，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拜登基本上認為中國是要取代美國的地位，因此必須以中國為「假想敵」從事戰略競爭。舍曼的天津行是為了延續3月中美阿拉斯加的戰略對話，由於雙方關係仍陷於低潮，不但缺乏互信，甚至抱持懷疑的態度，舍曼的天津行一波三折，險些破局。雙方對此次訪問並無很高的期望，也未進行實質協商，更不可能就雙方領導人的「習拜會」進行討論。然而在此種氣氛不佳之境況下，雙方仍樂見舍曼天津行如期進行，就可充分看出此行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其實，舍曼與王毅、謝鋒會面堪稱中美恢復高層對話的第一步。

具體而言，在此次天津會談時，先由謝鋒提出「兩清單」要求美方調整偏差與錯誤的路線與個案，且毫不掩飾地批評美方將中國視為「假想敵」，大搞脅迫外交，更要美方別插手涉台、涉港問題，已在氣勢上先聲奪人；又平視美方的交往，王毅會見舍曼時，又提出更為關鍵的「三條底線」，用以有效管控分歧並防止中美關係失控，涉及要求美方更加尊重中國之價值、制度與路線，不得干涉中國內政及不得侵犯中國的領土完整，堪稱直接「迎戰」拜登的中美戰略競爭，並重申對台灣等問題的一貫堅定立場。儘管中方對美政策更加直白強硬、更加積極主動，但也可視為是中國正在向美方拋出答卷，選擇持續對美「觀其行」，仍預留一些迴旋空間。

台灣問題是重中之重

至於舍曼此行也都坦率說出美方對中方的各種關切，包括敏感的涉台、港、新疆等問題，看似雙方並無交集，但從中方表態「願持續保持如此開誠布公的溝通」，可以看出本次中美會談有助促進對雙方立場的了解，並對未來中美關係的發展是有助益的。而美方也選擇在氣候變遷、伊核與朝核等議題上期待與中方合作，堪稱雙方都在激烈摩擦中尋求可以務實合作的空間。然而，從一連串美國政要訪問盟邦到舍曼訪中，事實上美國正在布局國際合作的「制中」政策可能將逐漸形成。從舍曼訪中的蛛絲馬迹及近期美國外交結盟到美國近期經濟問題（仍需中國的合作），可以發現美國對中政策都需要緩步調整，在可預期的未來，美方仍將透過「競爭、合作、對抗」三分法來遏制中國的大格局不會改變，但為了美國短期需求對「制中」政策進行「微調」，也是可以明顯看見。一言以蔽之，舍曼此行仍難以改善中美關係，但仍能確立雙方高層的溝通對話渠道依然可以延續下去，若能持續如此，將有助雙方關係的緩解，及可為雙方領導人會晤逐漸鋪路。

總之，在全球大情勢下，美方深感有必要調整路線，舍曼訪中的重點在於體現維持中美高層溝通對話渠道的重要性，及討論如何設定有效管理中美關係的條件，也就是美方所強調的設立「護欄」與「界線」，避免雙方因激烈競爭而失控引發不可收拾的衝突。舍曼同意「延續一中、不支持台獨」，是極少數中美雙方設立的「護欄」，最低限度可避免觸發軍事衝突。同樣的，針對有效管控分歧，防止中美關係失控，王毅畫出的「三條底線」就是中方的「護欄」。隨著中美相互試探、界定紅線或護欄，白宮國安會印太事務協理官坎貝爾日前公開表示美國不支持「台灣獨立」，王毅當面向舍曼強調，台灣問題是重中之重。一個月內美中高層官員連續發布重大宣示，體現出台灣已成為中美接觸交往及習拜會的先決條件，雙方需達成基本共識。問題是，台灣處在變化的中美關係及複雜的全球政治環境下，一直單押寶美方，若中美關係真的變了，台灣是否會淪為中美博弈中被美方拋棄的棋子？值得深究與省思。

舍曼天津行對中美關係的意涵

台灣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副理事長 潘錫堂